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程宗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54,985,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66%）的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计划在 2021 年 9 月 9 日起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100,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收到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程宗玉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 名称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持股总数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程宗玉 | 董事长     | 154,985,096 股 | 23.66%  |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为解除股份司法冻结而筹措资金用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债务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期间：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起的 3 个月内

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的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方案

| 减持方式 |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减持价格区间       |
|------|--------------|-----------|--------------|
| 大宗交易 | 13,100,915 股 | 2.00%     |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 三、 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承诺内容  | 承诺开始日期      | 承诺结束日期     | 履行情况  |
|---|-------------|------------|-------|
|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承诺：为偿还其股票质押融资贷款的到期债务，未来6个月内不排除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6%的股份。   | 2020年12月28日 | 2021年6月28日 | 履行完毕  |
| 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2018年05月16日 | 2021年5月15日 | 履行完毕  |
|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br>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 2016年03月24日 | 长期         | 正常履行中 |

|   |                    |           |              |
|---|--------------------|-----------|--------------|
| <p>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p> <p>（1）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减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6）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7）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p> | <p>2016年03月24日</p> | <p>长期</p> | <p>正常履行中</p> |
| <p>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6年9月30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p>   | <p>2016年03月24日</p> | <p>长期</p> | <p>履行完毕</p>  |

截至本公告日，程宗玉先生已严格履行和正在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四、 相关风险提示

1、程宗玉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程宗玉先生将持有公司 21.66% 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3 日